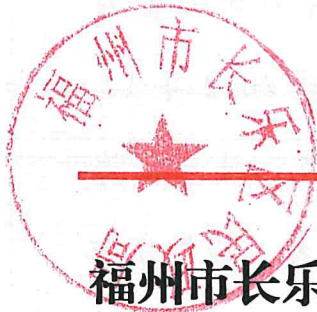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



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2〕73 号等要求，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公布，并报送福州市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进城路 475 号公安局 2 号楼 11 层。邮编：350200，电话：0591-6210995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遵循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开政府信息共 132 条。其中：行政许可 23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38 条，抢险救灾社会捐助 57 条，其他 14 条，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704 条。

2.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准确运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2022 年度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依法按时答复办理完成，并同步录入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。未发生针对区民政局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请的情况。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区民政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问题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局各科室汇总信息为基础，对涉及民政业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收集、整理。坚持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，并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质量审核关，

并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，方便公众联系，做到依法公开，注重实效。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中均未出现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。

4.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进行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。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。一是加强网站管理责任落实，做好基础栏目的公开维护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二是根据区政府政务安排，结合民政实际，完善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及时更新发布涉及我局的“社会救助”“养老服务”等栏目。及时更新信息动态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率，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1. 深入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政策文件、民生实事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。一是社会救助信息。高度重视救助工作，安排专人按月、按季度及时公布救助人数、资金使用等基本数据以及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信息。二是养老服务信息。主动公开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办法和流程及市级扶持措施清单；养老事业发展基本情况；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、床位运营补贴及其它补贴的范围和标准；养老机构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名单、地址；养老机构、农村幸福院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名单；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评估结果，做到规范化标准化，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群众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我局及时指导

各养老服务机构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通过加强政策宣导、加强内部管理、得到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
2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专款专用的财政性资金等信息，共公开社会福利信息 38 条、社会救助信息 5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	提供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我局准备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及机制，规范政府公开行为，拓展覆盖面。二是我局重点领域信息标准化建设还不够完善，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通知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做实做细。

六、其他应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